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志雷
電話：(02)77366315
電子信箱：jcl5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00102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24條、第52條
及第21條附表1、第29條附表2、第39條附表4，業經內政
部於110年7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8122號令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27日台內移字第1100911812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
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8/02 12:10:33
電 文
交 章

